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70號

聲 請 人 A 0 2

A 0 3

A 0 4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A 0 1

代 理 人 孫寅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固有明文。惟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A 0 2、A 0 3、A 0 4主張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18日死亡，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A 0 2、A 0 3、A 0 4及聲請人A 0 3、A 0 4之法定代理人A 0 1於聲請拋棄繼承時未於我國境內，聲請人A 0 3、A 0 4未提出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簽章之聲請狀及印鑑證明書、未說明被繼承人之負債金額、財產總價值、未提出為聲請人A 0 3、A 0 4利益拋棄繼承切結書，未於聲請狀當事人欄詳載全體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；聲請人A 0 2則未提出經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。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日起10日內補正上開文件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，惟聲請人迄今並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判斷本件拋棄繼

承之聲請確係出於其等本人親為，是聲請人拋棄繼承之聲請
於法未合，亦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